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为正处级单位，多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以下六项：一是研究与引进。负责以高原粳稻为主的粮经作物新品种选育、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是推广与服务。负责自主研发和引进的粮经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解决全州农业生产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开展农业科技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三是负责自主知识产权维护，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工作。四是负责全州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国内外科研交流与合作。五是承担国家、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工作，负责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国家、省、州科研项目争取和实施。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促进工作水平提高。全院始终坚持把强化理论武装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院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制度，对政治理论学习进行了规范。每月 10 日、20 日定期组织全院干部职工政治学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深

入思考学。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意识形态及扫黑除恶、新冠肺炎防控等相关知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州委全会精神及州委“1133”发展战略。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增强了干部职工做好农业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全院各项工作的扎实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2. 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院把新冠防治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迅速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为组长，各所站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下发了《楚雄州农业科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楚雄州农业科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3个文件；二是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全方位、广覆盖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从而稳定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形成了人人预防、万众一心抗疫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措施，严守防控疫情防线。全院增派保安人员进行24小时管控，重点对州外返楚人员、车辆严格排查，登记造册，开展体温监测等工作，抓好防控，把住入口，

坚决不漏一人；四是本着“防大疫、抗大疫”的原则，加大防控资金投入，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保障。抽调 1 人到州防疫指挥部工作。全院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1.3 万元，其中：购置疫情防控消杀物品 1 万元，宣传投入 2 万元，人员经费投入 9000 元，院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 6 万元。经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为全院疫情防控工作构筑了坚强的堡垒，保障了全院干部职工健康安全。

3. 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州发展大局助推乡村振兴。一是以全州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为核心，紧紧围绕全州打造“三张牌”、产业扶贫、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抓好产业项目示范引导，突出区域主导产业，重点抓好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按照全州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抓好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农业科技培训及技术服务工作。年初，组织各所站、课题组编印了《粮经作物绿色生产技术手册》，提出我州主要粮食作物抗旱减灾技术指导意见，汇集了粮食、经济、园艺作物 13 个品种 20 项技术指导全州农业生产。在疫情期间，全院利用网络、微信群、QQ 工作群开展农业科技宣传工作，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问题。疫情过后，全院及时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三区”科技人才及科技特派员组成技术服务工作组迅速深入全州 10 县市及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农业科技指导及服务工作。一年来，全院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培训 486 场次 24000 多人次，实地田间指导大春中耕管理 603 场次 12000 多人次，印发科

技宣传材料 50000 份。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入户，为全州农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二是围绕全州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目标，积极对接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对我州工业大麻发展技术支持，开展省州农业科研院所联合技术攻关，指导全州实际种植工业大麻 13972 亩。与企业合作，组织实施工业大麻百亩轻简栽培示范，经 9 月 23 日楚雄州科技局邀请省内相关专家对百亩连片花叶用工业大麻轻简栽培示范进行田间测产验收，雌麻花叶折干亩产量 172.0 公斤。专家组一致认为：楚雄州 2020 年工业大麻百亩连片花叶用轻简栽培示范，在选地、合理密植、科学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达到了简易、高产、省工、节本、增效目的，对工业大麻原料生产具有示范性，为全州工业大麻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三是根据全州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和大春生产实际，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充分发挥在全州农业推广机构的龙头作用，因地制宜抓好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科技培训及科技服务等工作。

4. 科技创新助推农业科研工作健康发展。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优良食味水稻新品种选育。香软优良食味及特种稻新品种选育进一步加强，圆满完成水稻亲本种植及杂交组合计划任务。从省内外收集、种植鉴定的优异稻种资源 25 份，收获特异红米资源 3 份、绿米资源 1 份。结合绿色轻简栽培技术，在州内禄丰、武定等 4 县及州外巍山、禄劝实施优良食味楚粳新品种百亩示范样板 7 片，经测产验收，各片百亩示范平均产量均达 800 千克/亩以上，在百人规模水稻新品种现

场观摩会上，楚粳 45 号、楚粳 48 号、楚粳 49 号受到省内外与会者的好评。通过加大新品种百亩示范及多点试验，扩大了影响，辐射带动明显，楚粳品种在全省适宜稻区覆盖率从去年的 87% 提高到今年的 88%。水稻研究水平逐步提升，楚粳 48 号品种通过第二年国家品种区域试验，有望成为云南省水稻新品种选育方面的第一个国审高原粳型软米品种。二是玉米新品种选育取得较好成绩，自主选育的楚单 1401 号、楚单 1404 号新品种在州内示范效果较好。加强玉米种质资源的收集和整理，开展了玉米节约化高效栽培集成技术、草地贪夜蛾联防联控应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突发应急方法、玉米种植密度栽培、田间玉米籽粒水分的动态监测调查研究、玉米农艺农机融合研究等试验示范集成技术。引进筛选的玉米田单 60、云瑞 505、云瑞 10 号、云瑞 47、兴单 105 等新品种已在全州大面积示范推广，逐步成为楚雄州玉米主导品种之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科技措施，在海拔 1860 米的楚雄市东华镇东华村委会夸么村民小组开展烟田套种玉米扩大粮食生产试验示范项目 122.2 亩，严格落实统一育苗、统一规范化条栽、统一田间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后期去雄增产促熟“五统一”技术措施，经省专家组田间验收，籽粒玉米亩产 300.5 公斤，远超项目方案目标任务，为云南海拔 1700 米以上烟区烟田套种玉米绿色节能生产，提高复种指数，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支撑和范本，挑战了玉米播期较正常种植节令

推迟 45 天至 60 天的极限。三是“光伏+种植业”模式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种植模式研究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元谋县物茂乡光伏发电项目基地继续实施了“光伏+咖啡”，并增加“光伏+魔芋”“光伏+沃柑”“光伏+柠檬”三种模式，示范效果不断凸显。四是麦类研发及推广应用成绩突出。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麦类种质资源的保存、麦类田间杂交组配、新品系鉴定等工作。云南省地麦生产试验、云南省大麦新品种区域试验、云南省小麦品种地麦生产试验等计划任务按质按量完成，苗头品系“楚青饲麦 1 号”“楚麦 18 号”，参加 2020—2021 年度省级区域试验，“楚青饲麦 1 号”经测产验收，鲜重 3680 公斤，籽粒产量为 388 公斤，均超目标产量。围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长江流域冬小麦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组织实施小麦肥药减施增效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在化肥减量 20%，农药减量 30%~50%的情况下，平均亩产达 340.3 千克，比常规生产模式增产 5.5%，达到了项目示范目标要求，促进了小麦生产绿色发展。五是园艺作物新品种选育及试验示范工作强力推进。组织实施了食用玫瑰品种比较试验、切花月季基质筛选试验、切花月季品种比较试验、非洲菊杂交育种试验、食用玫瑰和藤本月季实生种播种育苗试验、观赏南瓜延长观赏期错期播种移栽试验、番茄黄瓜草莓水培种植试验、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开展抱子甘蓝繁种试验、蔬菜新品种比较试验、植物工厂适栽品种筛选试验、梨品种比较试验及楚雄州中海拔绿色软籽石榴标准化生产技术项目研究。

通过科技化栽培、精细化管理，各类试验示范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两年的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楚雄生产的非洲菊品种 6 个、切花月季品种 12 个、藤本月季品种 4 个。非洲菊杂交育种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六是经济作物研究创出新的业绩。豆类品种资源鉴定 1198 份，筛选出圃蚕豆新品系 16 个，筛选出豌豆新品种 2 个，大豆新品种 3 个，四季豆新品种 2 个，自育品种透心绿、彝豆 7 号参与云南省区域试验，早熟品种楚早 2 号参与云南省优质蚕豆新品种联合区域试验，成果大幅增长。开展加工型魔芋新品种选育及栽培观察试验及魔芋绿色高效栽培新技术示范，效果明显。开展油菜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筛选出圃新品系 13 个，积极参与云南省优质油菜联合体多点试验，承担 203 个省杂交油菜新组合鉴定试验。继续开展食用菌研究，初步建立和完善了食药菌母种、原种和栽培种三级种的制种程序及保藏措施。七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圆满完成 2020 年省级绿色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实施了重金属污染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个，水稻、玉米绿色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各 1 个，绩效指标全面达标，成效显著。水稻绿色优质高效示范面积 650 亩，实施“稻+鱼”示范 450 亩。玉米绿色优质高效示范面积 650 亩。水稻示范区推广应用优质稻品种以楚粳 28、楚粳 37、楚粳 39 号、楚粳 40 号、楚粳 45 号等楚粳系列良种为主，水稻及玉米示范区良种覆盖率均达 100%。水稻、玉米“两减一增”成效显著，其中水稻示范区

平均单产 755.4 千克，较非示范区增 16.19%，化肥使用量减少 23.1%，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2.5%。玉米示范区平均籽粒玉米单产 769.21 千克、青饲玉米单产 2536.72 千克，分别较非示范区增 15.98%、4.7%，化肥使用量减少 20%，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9%。水稻重金属污染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区化肥使用量减少 2.8%，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1%，土壤重金属浓度得到有效稀释，土壤理化性质明显改善，各处理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2020 年云南省中海拔粳稻品种试验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新育成的水稻品种（系、组合）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得到科学鉴定，为云南省审定和推广水稻品种提供了科学依据。严格执行《楚粳系列水稻新品种展示方案》，圆满完成了我院自主选育的楚粳 40 号、42 号、44 号、45 号、48 号、49 号、53 号、54 号及紫稻等 9 个水稻新品种集中展示工作任务。

5.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持续推进。一是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全面启动司法途径解决我院与云南楚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纠纷问题，依法依规追缴品种权使用费。二是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共同协作，依法依规完成了新选育出的农作物新品种公开招标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6. 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一年来，全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和

“四不脱”要求，紧紧围绕“挂包帮”“转走访”和全州产业扶贫两大工作重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扛实精准扶贫责任，按照全州科技扶贫产业扶贫工作要求，扎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一是细化帮扶责任，强化工作队员管理。年初制定2020年挂包帮扶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全力抓好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足额拨付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6万元，足额保障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每天50元生活补贴，按时组织工作队员健康体检和购买保险。二是重视和加强贫困户技能培训。围绕帮扶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以荷兰豆、油菜、青贮玉米种植、稻田养鱼、养殖、青贮饲料加工、草地贪夜蛾害虫防治技术等为主的7项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达325人，其中贫困户176人。举办“乡村科技讲堂”3次，参加人数300人次，100%实现现有劳动力的贫困户至少有1人掌握1门实用技术。三是以产业为支撑，巩固和提升脱贫措施。以项目促扶贫，引进种植企业带领55户农户种植荷兰豆253亩，带动25户贫困户发展，实现鲜食荷兰豆平均亩产800公斤，亩平均收入3200元，已形成全村扶贫产业发展的亮点。继续组织实施“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项目”，发动农户55户种植150亩，亩增收1000元以上，经过省州相关专家测产验收，水稻新品种亩产达到955公斤以上，取得较好示范效果。实施“云南省玉米绿色生产示范项目”100亩，平均亩产达到750公斤，玉米新品“中楚301”示范推广取得较好示范效果。实施四季豆种植生产基地

95 亩，预计亩收入 4000 元，成为新会增收新亮点。与大庄镇农盛公司合作实施小米辣和美人椒 100 亩，亩收入达 5000 元以上。协助村两委争取到当地政府部门扶贫投资项目 3 项，投资 25 万建设占地 200 m² 的蔬菜保鲜冷库一座，投资 40 万元建设占地 20 亩的塑料大棚，在村委会屋顶新建 300 m² 及装机容量 100kw 光伏电站一座。以上三个项目预计将为村委会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6 万元。四是狠抓扶贫扶智，抓实科技扶贫。我院切实履行农业科研和推广的职能职责，实现三区人才、科技扶贫、产业扶贫深度融合，从深度贫困地区品种种植、生产水平、经营管理、产业发展、贫困现状、制约因素、种植结构的实际出发，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所开展的科研推广工作和技术潜力，积极为粮经作物新品种、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为主的科技支撑、技术帮扶、市场分析献计献策。经过科技人才的积极努力，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豆类、蔬菜、魔芋、果树等新品种示范推广和种植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7. 对外交流合作领域不断突破。一是继续加强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合作交流，组织实施水稻新品种联合选育及资源共享、中缅泰特色豆类技术联合攻关、特色蔬菜抱子甘蓝联合研发试验、旱粮作物新品种联合研发等项目。二是与云南农业大学砚山玉米研究所开展玉米新品种研发、试验示范展示工作，在楚雄市东华镇东华村实施 122 亩烟田套种玉米扩大粮食生产试验示范，在 10 月 22 日测产验收现场会上得到了省

委主要领导的表扬肯定，超烟田套种玉米方案目标 100 公斤，亩产达 300.1 公斤。三是强化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的交流合作，配合完成了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工业大麻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我院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楚雄市人民政府、重庆汕权实业有限公司 4 家共同组建云南工业大麻产业研发中心。

8. 农作物新品种及新技术研发有新进展。楚粳 48 号进入国家粳稻区试第二年试验，经重庆、陕西、贵州、四川、云南等 11 个试点情况反馈，综合表现突出，有望成为全国首个国审高原粳型软米品种；楚粳 53 号、楚粳 54 号 2 个品种在云南省粳稻区试中综合表现良好，其中超级稻后备品种楚粳 54 号有望通过省审定。自主选育的优良田麦品种“楚麦 18 号”“楚青饲麦 1 号”进入 2020-2021 年度云南省田麦区域试验和省啤酒及功能大麦新品种区域试验行列。楚粳 48 号、楚粳 49 号品种权保护已获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受理。豆类新型实用技术专利 2 项获批。油菜新品种楚油 3 号、4 号通过国家登记。在东华镇实施 122 亩烟田套种玉米扩大粮食生产试验示范取得较好效果，为今后烟田等套种玉米扩大粮食生产提供了技术储备。

9. 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迈出新步伐。1 人获云南省“兴滇人才奖”，1 人获 2020 年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1 人入选楚雄州第十一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超级稻新品种楚粳 37 号的选育及应用”成果获云南省科技进步提名公示，

2 篇水稻论文获云南省作物协会 2020 年优秀论文三等奖。发表《早熟杂交油菜云油杂 15 号高产栽培产量结构分析》等经济作物科技论文 3 篇。

10. 科研平台建设有新突破。“楚雄陈新专家工作站”挂牌成立，11 月 11 日举行了揭牌仪式，标志着我院对外交流合作跃上了新的台阶。在 4 月 22 日州政务中心举办的楚雄州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合作签约座谈会上，楚雄州政府与云南省农科院成功签约了《全面深化工业大麻产学研科技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云南省农科院经作所、楚雄市政府、楚雄州农科院、重庆汕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作组建云南工业大麻产业研发中心协议》，2 个协议的成功签约，为全州工业大麻研发及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通过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虽然取得了以上 10 个方面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干部及科技人员担当精神不强、担当能力不足，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农业科研工作创新发展的要求；二是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下达无法与我院的农业科研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有机结合，科研经费投入严重不足；三是科研人才匮乏，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创新性的政策落实有待加强；四是科研基地建设资金投入不足，现有科研基地、科研条件及科研手段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科研需求，科研条件及科研手段十分落后。这些问题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4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0.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

入的 0.00%；其他收入 95.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9%。与上年对比 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收入 1776.37 万元减少 130.42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分析:2020 年我院州级农业科研推广专项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6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73%；项目支出 30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2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 2020 年部门决算中支出 1667.13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中支出 1807.89 万元减少 140.76 万元，下降 7.78%，主要因为财政拨款安排项目资金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62.58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1394.07 万元减少 31.49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减少薪级工资变动、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也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61.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0.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4.55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413.82 万元减少 109.27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州级农业科研推广专项资金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2019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楚财农〔2020〕5 号）19.80 万元；（2）《2019 年度光伏+种植业模式研究项目工作经费》（楚财农〔2020〕5 号）8.33 万元；（3）2020 年州级科技计划陈新专家工作站项目经费（楚财教〔2020〕81 号）10 万元；（4）2020 年“光伏+种植业”模式科研项目工作经费（楚财农〔2020〕110 号）26 万元；（5）2020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粮食生产（楚财农〔2020〕132 号）70.83 万元；（6）2020 年农业科研推广经费（楚财农〔2020〕181 号）53.15 万元；（7）2020 年度“彝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经费（罗仁斌）1 万元；（8）2020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孙永海）1 万元；（9）2020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阮文忠）1 万元；（10）2020 年云南省农业科学经济作物研究所油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经费 1.66 万元；（11）2020 年云南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国家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食用菌新品种品比试验及示范推广经费 0.01 万元；（12）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专项经费 1.50 万元；（13）2020 年云南省鲜食玉米自主试验经费

1.20 万元；（14）2020 年烟草套种玉米扩大粮食生产的咨询研究经费 16.56 万元；（15）2020 年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玉米新品种试验费 3.45 万元；（16）2020 年小麦区域试验经费 0.5 万元；（17）2020 年水稻区域试验经费 1.18 万元；（18）个税返还手续费收入 0.15 万元；（19）2019 年金色大地试验费玉米联合体 1.4 万元；（20）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9 年小麦区域试验经费 0.86 万元；（21）2019 年彝乡产业技术人才专项经费（罗仁斌）4.27 万元；（22）云南省推广总站云南野生葡萄种质资源收集与杂交育种经费 0.5 万元；（23）州科协台湾专家工作站建站工作经费 0.03 万元；（24）贵州和睦福种子公司油菜测试网点试验 0.5 万元；（25）2018 年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油菜试验示范 0.98 万元；（26）州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学术年会魔芋产业研究工作经费 0.25 万元；（27）省农业厅超级稻项目经费（轻简栽培）1.49 万元；（28）2019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孙永海）11.19 万元；（29）2018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孙永海）7.55 万元；（30）江苏省农科院特色类作物集成示范项目经费 3.82 万元；（31）上海市农科院香菇新新型栽培基质筛选委托试验经费 0.03 万元；（32）2019 年度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所国家食用菌体系食用菌新品种品比委托试验费 0.51 万元；（33）2019 年云南北玉玉米试验联合体区域试验费 0.9 万元；（34）2019 年云南人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玉米试验经费

1.3 万元；（35）2018 年云南北玉玉米试验联合体区域试验 1.99 万元；（36）2018 年州科协云南高原绿色食品发展研讨会 15.06 万元；（37）2019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阮文忠）0.09 万元；（38）2018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经费（阮文忠）9.93 万元；（39）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七大农作物育种 16.05 万元；（40）四川高粱所超级稻育种技术集成与示范 6.53 万元；（41）2018 年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所食用菌试验示范 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2%。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度的 1695.74 万元减少 145.06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963.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10%。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科研活动的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92%。主要用于（1）离休人员工资及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3%。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14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7%。主要用于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专项工作。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1.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8%。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政策规定发的职工购房补贴资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单位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

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63 万元，下降 32.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73 万元，下降 3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0.2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单位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5 万元，占 82.28%；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占 17.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7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本院科研推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本院科研推广项目实施发生的合作交流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部门资产总额 2073.7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16 元，固定资产 1724.5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758.21 元，无形资产 1.6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28.9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

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87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3.1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73.71	263.16	1724.51	698.58	87.74	0	938.19	0	758.21	1.6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院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

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反应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专用材料费：反应单位购买异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药、化肥、种子、专用实验用品、农用材料等。

（四）其他交通费：反应的是车辆租用费、处级干部车改补助。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以及补助、救济金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111